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34号

泰和县粮食储备库“四化”粮仓实施建设工程 (信息智能化)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粮食储备库“四化”粮仓实施建设工程（信息智能化）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AANZX20242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苏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和乐新村 E8-01 地块赣州农产品国际物流园（一期）2号楼交易区 2-22#

邮编：341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谢军

联系电话：18870099327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回复函收件地址）

邮编：344700



被投诉人：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 45 号（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二楼）

邮编：344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96-8338816

四、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27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8 月 7 日，江西苏禾科技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4 年 8 月 16 日，代理机构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4 年 8 月 21 日，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机关组织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清单云服务器服务期限为 1 年，评分却有 4 分分值明显过高，倾向性。

经调查核实，支持云硬盘具有数据存储持久性、业务可用性。在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要求不低于 95%，在评分标准中分别要求不低于 99.99999999%、99.975%，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支持对象存储具有数据存储持久性、低频访问型存储业务可用性、标准型存储业务可用性在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要求不低于 95%，在评分标准中分别要求不低于 99.9999999999%、99.9%、99.995%，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修改招



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